南昌市教育局

**南昌市教育局关于《南昌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审批设立基本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**

**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管理，促进我市民办教育规范、健康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，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设置标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对原《南昌市民办中等教育、初等教育、学前教育、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洪教审批字【2011】2号）进行了全面修订，形成《南昌市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审批设立基本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19年5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南昌市教育局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（联系人：丁建军，联系电话0791-83986476，邮箱：727102566@qq.com）。

附件：1.关于印发《南昌市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审批设立基本要求》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《南昌市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审批设立基本要求》起草说明

南昌市教育局

2019年4月18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